

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  
科目：刑法 組)、乙組(刑法組)、丙組(公法 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  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 組))  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- 一. 甲男(11 歲)與乙女(13 歲)是國中同班同學，兩人發展戀情並發生性行為。事實上，乙也和高中生丙男(16 歲)交往且發生性行為；請問，根據刑法，甲、乙、丙是否具有可罰性？(30 分)
  
- 二. 刑法第 231 條第 3 項、第 231-1 條第 3 項、第 264 條、第 270 條與第 296-1 條第 5 項描述了「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罪」的情形；請問，何謂「包庇」？上述規定的法律性質為何？(20 分)
  
- 三. 甲因失業生活無以為繼，遂聽從乙的提議，到 A 家中行竊。乙並囑咐丙交給甲一把螺絲起子，以利撬開門鎖。甲允諾事成後，給予乙、丙酬金。甲順利使用螺絲起子撬開門鎖，在屋內搜尋財物時，適逢 A 提早返家，甲持螺絲起子朝 A 攻擊，A 側身閃過攻擊，雖然甲未再追擊，但 A 因過度恐慌，在逃跑時失足跌倒，後腦杓撞地當場死亡。甲見 A 死亡心生害怕，故隨手從桌上拿起一只背包就迅速逃離現場。甲回到家中打開背包，發現裡面只有幾張廣告單，遂將包包連同廣告單一併丟棄。無故侵入住宅部分，已經合法告訴。試問甲、乙、丙之刑責？(50 分)